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6
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1268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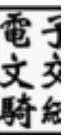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業及畜牧設施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所述，得不適用同編第10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相關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奉交下貴府111年10月19日府建管字第1110394106號函。

二、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訂有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，該專章之適用對象，同編第167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。……」已有明文。另考量個案建築物特殊情形，其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，同條第3項已明定「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、垂直增建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，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



建設處 收文:111/12/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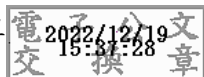
1110498751

3 無附件

者，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。」有關旨揭農業及
畜牧設施設置無障礙設施1節，請依上開規定審酌個案情節
本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